

法規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零一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

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民法債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債編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調驗公務員簡則。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禁烟法施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何成濬。方本仁。方覺慧。李基鴻。黃昌毅。夏斗寅。熊秉坤。賀國光。蕭萱。彭介石。均著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民政廳廳長方本仁。兼湖北財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建設廳廳長蕭萱。兼湖北教育廳廳長黃昌毅。兼湖北農礦廳廳長方覺慧。均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成濬。黃昌毅。方達智。吳醒亞。彭介石。張貫時。熊秉坤。黃建中。謝履爲湖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何成濬爲主席。此令。